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 [2017] 第 13 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（含）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88012）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12 月 25 日